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9)010585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恒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的并购业务、投资与筹资业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控制活动；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控制手段等方面，包含了公司与分子公司业务层面财务报告类与非财务报告类。

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对股东大会负责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设置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划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风险控制与法务部、战略发展部、党群部、经营管理部、纪检监察部11个部门。下属控股分、子公司主要包括制药板块、食品板块，制药及食品板块都设置了相应的生产、质量、采购、销售、财务等管理机构。为加强集团党建工作，公司于年度内成立党群部，聘任专职工作人员；为贯彻集团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于本年度成立经营管理部。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董事会各委员会均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工作细则。

发展战略方面，依据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确立了以“医药产业综合企业集团”为定位，致力于制药和健康领域的传承和创新为愿景。本年度“两票制”全面执行、辅助用药目录等行业政策影响，公司经营班子通过调整销售策略，学术助力营销，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等有效措施，保证了公司稳定发展。

人力资源部设置了人事管理、招聘录用、培训和薪酬绩效等内部组织机构，制订了招聘录用、人事档案管理、社保管理、员工卡管理、绩效考核、劳动合同管理、考勤与假期管理、奖惩管理、调动及转岗、离职管理、培训评估、内部讲师、人才梯队培养等管理制度、办法，从人才的引进、退出、管理、使用、培养、考核、薪酬福利等全方位设计和执行了流程制度，设置了员工投诉举报信箱等，形成了尊重人才、留住人才、人尽其才、能上能下的氛围。年度内公司积极引进了管理、技术、研发、党建工作等人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持与保障。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及时足额支付职工薪酬，提升福利待遇；开展了“中恒乡村医生”等公益培训项目，助力党和国家精准脱贫、精准脱贫政策有效实施

落地；其他如扶贫救灾、助学、保障环保达标等各方面，公司均有效履行了社会责任，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以“品质、创新、包容、卓越”核心价值观为导向，通过职工大会、党团会议及活动，以及通过中恒大学、中恒名家论坛、内部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完善建设公司图书馆、培训室等，宣贯公司文化精神；通过党、工、青、妇等组织，为职工送温暖、扶贫济困，使广大职工感受到中恒大家庭的温暖，从而形成反哺中恒大家庭的良性循环发展；继续通过公司网站、“中恒V视界”微信公众号等，动态发布公司各项活动、新闻，及时报道公司发展变化、管理、技术等专业知识传播，鼓足信心，上下一致，同心同德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还通过举办各种劳动竞赛、“共栽希望树，同筑中恒梦”员工植树公益活动、年度联欢会，提升职工凝聚力、向心力、“撸起袖子加油干”的奋进精神。

在投资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医药产业综合企业集团”的定位要求，战略发展部通过多方收集、分析医药政策、市场等信息，确定了多个并购调查项目，目前各项目正逐步推进中。

资金活动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相对完善的各级资金审批权限，报告期内，从公司高层至各级分、子公司均能按公司相关章程制度有效执行资金审批权限，以及支付流程规定。重大资金活动依权责分别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本年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经营层利用保本理财方式，有效利用闲置资金获取理财收益。

公司完善了采购制度，明确了招标范围及招标采购流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整体的采购工作；公司制度明确各级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并相应完善了职责权限分离、授权核准、验收结算、采购款项支付等严密的制度流程，且得到有效执行。

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专门成立经营管理部以对下属分、子公司进行管理与指导；各分、子公司分别建立了营销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制药板块公司制订了市场准入、市场秩序、市场策略、客户信用管理、销售、结算、货款回收等各方面制度、流程；公司年度内积极应对行业政策，确保主导产业平稳发展；年度内科学梳理产品品种，打造相适应的营销方案。食品板块在本年度加强研发并推出新品，通过区域市场优化，实现经营业绩增长。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订并执行了资产采购、验收、调拨转移、使用、盘点、维护、报废、处置等各方面制度流程，在执行相关业务时，通过采购部、设备部、物流仓储部、生产部、财务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分工合作、互相牵制、授权批准等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实现了各项资产的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并执行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对新品研究开发、技术改造、产品测试、成果申报、知

识产权申报与保护等管理工作做出了详尽规定，科研开发各项控制流程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为进一步规范研发管理、激发创新激情与动力，公司积极引进科技研发人才，广泛开展包括暨南大学、四川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浙江大学、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上海食品药品检验所等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著名专家教授的合作。本年度，公司获得了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广西企业百强、制造业50强称号，下属制药公司获评“2017年中国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企业”、“中国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和“中国优质道地中药材十佳规范化种植基地”两大奖项。

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开发、建设、成本预算控制、工程进度结算付款、竣工验收决算等流程制度，工程项目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坚持工程项目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报告期内，还通过聘任第三方审计模式，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预算、结（决）算有效监控。

对外担保控制及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审批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以及责任追究等，规范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及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关联交易的法律责任等，并在日常经营环节依法依规有效决策与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确保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控制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收法律法规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上，本报告期使用久其管理系统，全面深化、细化预算管理各环节，加强对费用审批管控，强化了预算刚性，制定了全年度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预算目标，分解落实到销售、生产等各业务部门，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目标至各生产单位、管理部门，有效地为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目标提供重要方法与手段，合理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超计划完成。

合同管理方面，所有重大经济合同均通过质量、技术、购销、财会、法务等部门会签控制，依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设定权限，重大经济合同还报经营班子会议、董事会等审批，完善了合同洽谈、签订、执行等方面有效的控制流程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在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方面，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及完善，努力打造高效信息化平台，建设了比较完善的ERP系统、内部局域网、OA网络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营销客户管理系统等，重新建设完善了机房中心数据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系统等，公司的信息传递机制得以不断完善，使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有效。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职责、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流程，对信息保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方面的信息沟通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和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还聘请了行业内专家，开设专门的培训课程，加强公司涉及公告信息有效传递机制的培训等，确保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对外披露。

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内部控制建设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有效审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要求，了解、分析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业务层面，搭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监管体系，由公司审计部执行对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依据内部审计流程制度，实施内部审计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党委、纪检筹备组、纪检监察部等牵头，依据自治区、控股股东等相关规定，建设完成了“1+N”监督闭环体系并有效实施，加强了中央八项规定等专项纪律检查，相关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推动了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政策法规宏观调控及市场变化风险。
- 2、公司治理风险。
- 3、战略发展与主力产品风险。
- 4、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5、投融资管理风险。
- 6、安全生产风险。
- 7、人力资源风险。
- 8、财务与信息披露风险。
- 9、职业道德与舞弊风险。
- 10、资产安全风险。
- 11、物资供应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

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①资产总额的1%；②营业收入总额的1%；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④利润总额的10%；

(2)重要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小于重要性水平，但大于一般性水平：①资产总额的0.5%-1%；②营业收入总额的0.5%-1%；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1%；④利润总额的3%-10%（数值均含下限，不含上限）；

(3)一般缺陷：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①资产总额的0.5%；②营业收入总额的0.5%；③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④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2)重要缺陷：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3)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①造成直接财产损失5000万元及以上；②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或者50人及以上重伤的安全事故；

(2)重要缺陷：①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000-5000万元；②造成3-10人死亡或者10-50人重伤的安全事故；

(3)一般缺陷：①造成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下；②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安全事故。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与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

(2)重要缺陷：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3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3)一般缺陷：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2次及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